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16,279	1,765,156
銷售成本		(1,057,782)	(1,707,920)
毛利		58,497	57,236
其他收入	4	8,692	2,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019)	(48,470)
行政費用		(79,908)	(95,39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9,858)	(168,868)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5	(102,866)	(72,53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3,354)
財務成本	6	(14,737)	(26,587)
除稅前虧損	7	(385,199)	(355,023)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665)	5,385
本年度虧損		<u>(385,864)</u>	<u>(349,63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5,809)	(349,592)
少數股東		(55)	(46)
		<u>(385,864)</u>	<u>(349,638)</u>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0	<u>(0.57港元)</u>	<u>(0.95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3	76,68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無形資產		—	69,047
		5,623	145,735
流動資產			
存貨		26,286	32,39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11,709	29,358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12	144,586	79,32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07,207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3	30,809	128,149
可收回稅項		2,358	2,5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13	60,842
		243,527	439,8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6,714	319,231
預支已投保應收貿易賬款之墊款		132,294	79,726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30,809	128,149
應付董事款項		23,843	38,968
金融擔保合約		—	2,683
應付稅項		2,675	2,605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8,462	16,959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5,400	23,527
		520,197	611,84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76,670)</u>	<u>(171,9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047)</u>	<u>(26,2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98	798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u>1,657</u>	<u>12,123</u>
		<u>2,455</u>	<u>12,921</u>
負債淨額		<u><u>(273,502)</u></u>	<u><u>(39,16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6,059	40,974
儲備		<u>(359,670)</u>	<u>(80,29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273,611)</u>	<u>(39,324)</u>
少數股東權益		<u>109</u>	<u>164</u>
總權益		<u><u>(273,502)</u></u>	<u><u>(39,160)</u></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74,000,000港元及本年度報出之虧損約為386,000,000港元，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亦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i)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轉換為合共679,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現金款項總額約67,900,000港元；(ii)與主要客戶磋商，加快推出新產品之步伐；(ii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iv)要求供應商延長其付款期限，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在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營運而無重大財政困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編製及呈報之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報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報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條文)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全年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則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受到影響。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母公司失去控制權，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受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影響並以股權交易入賬。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收益為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後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並經參考電話及相關設備最終用戶之所在地)載列如下：

	西歐 千港元	中歐及 東歐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008,136</u>	<u>16,983</u>	<u>66,988</u>	<u>24,172</u>	<u>1,116,2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25</u>	<u>480</u>	<u>633</u>	<u>648</u>	<u>3,486</u>
無分配之收入					8,692
無分配之開支					(382,640)
財務成本					(14,737)
除稅前虧損					(385,199)
所得稅開支					(665)
本年度虧損					<u>(385,86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09,383	1,929	60,855	1,146	173,313
無分配之資產					75,837
					<u>249,150</u>
負債					
無分配之負債					<u>522,652</u>
其他資料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09,858	-	209,85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183	-	1,18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並經參考電話及相關設備最終用戶之所在地)載列如下：

	西歐 千港元	中歐及 東歐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487,803</u>	<u>89,904</u>	<u>151,790</u>	<u>35,659</u>	<u>1,765,156</u>
業績					
分類業績	<u>5,243</u>	<u>1,019</u>	<u>375</u>	<u>365</u>	7,002
無分配之收入					2,950
無分配之開支					(335,03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3,354)
財務成本					(26,587)
除稅前虧損					(355,023)
所得稅抵免					5,385
本年度虧損					<u>(349,6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63,948	3,374	55,699	2,433	225,454
無分配之資產					360,155
					<u>585,609</u>
負債					
無分配之負債					<u>624,769</u>
其他資料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u>	<u>168,868</u>	<u>-</u>	<u>168,868</u>

所有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貢獻皆來自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設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業務分類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賬面值分析。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擔保合約之攤銷	2,683	671
匯兌收益	-	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利息收入	871	855
雜項收入	5,138	353
	<u>8,692</u>	<u>2,950</u>

雜項收入中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撥回該等公司之負債5,1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5.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3,036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8,647	72,53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83	-
	<u>102,866</u>	<u>72,531</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24	24,174
— 融資租賃	1,213	2,413
	<u>14,737</u>	<u>26,587</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產品開發支出，包括下文所述之資本化員工成本	11,074	62,910
減：資本化金額	—	(50,609)
	<u>11,074</u>	<u>12,301</u>
董事酬金	6,223	10,287
其他員工成本	21,925	42,261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58	—
	<u>30,706</u>	<u>52,54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0,706	52,548
減：產品開發支出之資本化金額	—	(15,310)
	<u>30,706</u>	<u>37,238</u>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0,706	37,238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20,400	30,400
核數師酬金	1,855	1,744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057,782	1,707,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18	25,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60	(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4	(971)
	<u><u>434</u></u>	<u><u>(971)</u></u>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海外所得稅	665	770
遞延稅項抵免	—	(6,155)
	<u>665</u>	<u>(5,3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385,8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5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77,752,455股(二零零六年：369,185,69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本年度完成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沒有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730	17,983
減：呆賬撥備	(1,183)	—
	<u>5,547</u>	<u>17,983</u>
其他應收款項	6,162	11,375
	<u>11,709</u>	<u>29,35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九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79	6,743
三十一至六十日	41	6,504
六十一至九十日	4,550	4,002
九十日以上	677	734
	<u>5,547</u>	<u>17,983</u>

12. 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九十日。有關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4,086	63,190
三十一至六十日	74,912	15,22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5,588	905
	<u>144,586</u>	<u>79,322</u>

13.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九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2,086	57,13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123	60,34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600	10,670
	<u>30,809</u>	<u>128,149</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5,579	262,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135	57,212
	<u>296,714</u>	<u>319,231</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9,978	85,695
三十一至六十日	54,593	59,299
六十一至九十日	49,882	57,894
九十日以上	51,126	59,131
	<u>205,579</u>	<u>262,019</u>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書之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書載有不發表意見，茲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是否充份披露有關涉及貴公司及其三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之法律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該訴訟關於主要股東Uniden Hong Kong Limited (「Uniden HK」) 及其最終控股公司 (統稱為「Uniden集團」) 就指控貴公司及其三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作出失實陳述以及違反一項商業聯盟協議及一項生產總協議，而提出索償。Uniden集團要求 (其中包括) (i) 撤銷有關Uniden HK收購82,000,000股貴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並退回相關認購股款143,500,000港元；(ii) 就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提供損害賠償；(iii) 就違反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提供損害賠償；及(iv) 賠償此項法律行動之法律費用以及利息。貴公司董事強烈反駁及擬積極抗辯Uniden之指控，並在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可作成功抗辯。然而，現時未能肯定上述法律行動能否成功抗辯，因此未能肯定其會否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集團在本年度之虧損約為3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對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其或會因此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不明朗情況之程度及潛在影響，本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就此等方面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主席報告

簡介

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令人極為失望。本公司之削減成本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繼續取得成效。相比起二零零六年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7.1%，行政費用減少16.2%。集團於年內重訂方針，著重個別產品之盈利能力，而非單純追求銷售額或目前市場佔有率之數字，毛利亦錄得2.2%的升幅。然而，中國大陸（特別是廣東省）的製造業於二零零七年度下半年面對的營商環境日趨困難，產品生產成本飆升。勞工成本大幅上漲、人民幣升值7.3%及商品價格出現前所未見的升幅，盡皆影響原材料的成本；此外，從深圳的高成本生產設施遷至位於梅州的較低成本生產基地過程中，集團亦面對不少經營挑戰。上述因素對本公司全年表現造成嚴重打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為1,11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6.8%，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造成負

面影響，令到本公司需透過以下方式籌集資金：(i)進行兩次供股，分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認購三股供股股份；(ii)進行配售及補足事項，據此，61,460,000股新股份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按每股新股份0.39港元之價格發行予一名主要股東；及(iii)配售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若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業務表現

二零零七年，歐洲的整體電子消費產品市場疲弱，因此市場內競爭異常激烈，價格壓力甚重。然而，集團的核心產品－DECT住宅無線電話仍然面對持續強勁的需求，集團的客戶群中包括一些全球頂尖的多元化通訊服務供應商。

然而，由於電訊網絡營辦商面對較預期為弱的需求，因此藍芽產品、視像電話產品及結合多媒體服務之無線電話產品的銷售未及預期。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就若干產品系列確認進一步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已扣除資產之減值虧損支銷313,000,000港元。此筆支銷由四個項目組成，分別為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210,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53,0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49,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下降36.8%，惟平均售價錄得0.8%的輕微改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6.2%降至下半年的3.8%，全年毛利為5.2%，較二零零六年的全年毛利上升62.5%。

倘若不計入所有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攤銷及上述的減值支出，二零零七年度的虧損將為26,0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將會是9,300,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仍難以為解決生產成本高企制訂有效方案，加上全球商界面對非常嚴峻的經營環境，董事會目前正研究一系列的策略方案，務求精簡營運、降低成本基數、改善流動資金水平及回復盈利能力。

前景

儘管二零零七年的業績仍然令人失望，但本公司仍會實行嚴格的削減成本措施，將經常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為保存本公司之現金及流動資金，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及規避風險的態度打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力求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令本公司再度錄得盈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下降36.8%。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58,0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5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因深圳地區之經營成本不斷上升而受到負面影響。

財務成本減少44.6%至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下跌所致。

分類資料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DECT	821	73.6	1,724	97.7
VoIP	274	24.5	—	—
無線電話	—	—	1	—
有線電話	8	0.7	19	1.1
其他	13	1.2	21	1.2
總計	<u>1,116</u>	<u>100</u>	<u>1,765</u>	<u>100</u>

所有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設計、製造及出售電話及相關設備。本集團現有產品種類包括有線電話、VoIP、DECT及其他電訊產品。DECT產品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年度之97.7%下降至約73.6%。於二零零七年內，VoIP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4.5%，有線電話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0.7%，而其他電話產品亦佔1.2%。

本集團之客戶群繼續包括歐洲及亞太區之主要電訊經營公司及電訊產品分銷商。歐洲國家之客戶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025,000,000港元，而亞太區及其他國家之客戶則帶來約91,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3,527	439,874
流動負債	520,197	611,848
流動比率	0.47	0.72

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就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277,000,000港元、資產總額249,0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274,000,000港元。

於流動資產中，應收貿易賬款總額較上一年度減少19.7%至181,000,000港元，而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較上一年度增加82.3%至1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較二零零六年底減少6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5,400	23,527
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10,119	29,082
預支已投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墊款	132,294	79,726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之墊款	30,809	128,149
銀行借貸總額	198,622	260,484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9,150	585,609
銀行借貸總額	198,622	260,484
銀行債務與資產總值之比率	79.7%	44.5%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債務與資本比率。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28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8,788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擬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兩股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共204,871,830股新股份，成功籌集約61,500,000港元（未計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擬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十股可認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共184,384,647股新股份，成功籌集約70,100,000港元（未計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Suncorp Partners Limited（「SPL」）與軟庫金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SPL同意出售而軟庫金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購買100,000,000股股份，所按價格為每股0.39港元；及(i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PL同意認購61,460,000股新股份，所按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配售61,460,000股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成功籌集約2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BI E2-Capital (HK)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配售本金總額為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根據上述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SBI E2-Capital (HK) Limited已盡力向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6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均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全數換股後，將予發行合共679,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進行，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歐羅、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成本結構亦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跟其往來銀行研究及磋商對沖人民幣之可能性，惟鑑於溢價過高而最終遭否決。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投機活動。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或英鎊列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惟信託收據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送達Uniden Corporation（「Uniden」）及Uniden HK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向本公司、SPL及本公司三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及存檔之經修訂傳令，指控本公司及其三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作出若干失實陳述，以及本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之保證及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之條款。基於該等指控，Uniden要求（其中包括）(i)撤銷有關Uniden HK收購8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並退回相關認購股款143,500,000港元；(ii)就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提供損害賠償；(iii)就違反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提供損害賠償；及(iv)賠償此項法律行動之法律費用以及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此等法律訴訟及本公司終止該商業聯盟協議及生產總協議發出公佈。本公司及其三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強烈反駁及擬積極抗辯Uniden之指控，並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可作成功抗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根據Uniden及Uniden HK違反生產總協議及商業聯盟協議之條款而送達針對Uniden及Uniden HK之抗辯書及反申索，索求損害賠償354,000,000港元(連利息)。Unide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其對反申索之回應及抗辯書。直至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訂出下一階段訴訟之時間表。

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一宗高等法院案件及一宗區域法院文事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乃分別有關被指違反1,651,830港元及674,856港元之合約承擔。該附屬公司對此等申索提出強烈反對。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已就給予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國威」)為期十個月之信貸融通56,634,000港元向兩間銀行提供金融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已將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威動用之信貸融通約為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04,000港元)。國威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償還有關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無形資產及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4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6,000港元)及1,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12,665,000份購股權(未就供股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簽妥當之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職權範圍，釐清審核委員會之權責。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家驊醫生、Edward Hungerford MILWARD-OLIVER先生及何君達先生，許家驊醫生為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A.4.1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慣例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票據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森捷拿督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梁錫光先生及張志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麥致賁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Edward Hungerford Milward-Oliver*先生及何君達先生。